苗栗縣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於本縣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利用案件審查及既有開發利用案件管理之建議，設置苗栗縣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既有開發利用行為:指於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前，已取得其開發利用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行為(已取得開發或籌設許可處分，含原案之展延)，不含既有案件之擴建、擴大或擴增，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再取得許可者。

(二)重大新設開發利用行為：指既有之開發利用行為以外，於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且為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填海造地(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港灣或機場之開發、土石採取、探(採)礦、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或棄置場所之興建或擴建、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一般新設開發利用行為：指重大開發案件以外之新設開發利用行為。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一般及重大新設開發利用行為之專案審查。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既有開發利用行為之初步查證。

(三)其他有關本縣海洋生態保育之審議、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置審查委員七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為本府農業處處長、副處長；其餘委員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於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中指定五人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海洋野生生物、海洋漁業、海岸管理、海洋汙染、海洋環境保護等相關領域背景。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本小組為任務型開設，在本府受理開發利用案件申請，並確認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後於二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

重大新設開發利用行為應開會審查，既有開發利用行為及一般新設開發利用行為得依召集人同意採書面審查。但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前項所稱必要時，係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能遭破壞致無法恢復情勢、開發範圍內有重大海洋生態保育議題及其他有關本縣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審議、協調事項。

七、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八、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專家學者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不得派代表列席。

九、本小組會議應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申請開發利用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

署及權益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視申請案件性質邀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等相關單位列席。

十一、本小組與會相關人員，於開發案件做成決議前，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十二、本小組為審查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就開發利用行為進行評估、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做成書面報告，提供會議參考。

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十四、本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人員兼任之。

十五、本小組委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